

证券代码：839362

证券简称：华力电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洲蓉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及《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工作情况及 2023 年重点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及 2023 年重点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汇报《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汇报《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5-00018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股东胡洲蓉签订借款协议，交易标的为向胡洲蓉借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流动性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两年，借款利息约定情况为银行实时利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推动业务发展。

预计 2023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不超过 1,80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胡洲蓉、胡雄杰、陈淑芬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人数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议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较好的完成了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第（一）、（三）、（四）、（五）、（七）、（八）、（九）、（十）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